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 开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608-610 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即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

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608-610 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

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

1、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及以上。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2、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0755-22381514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五层 A525 室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附件四)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并披露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9 年月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9 年月日

说明：

-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

一、声明

1、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0% 100%

7 日（含）-180 日 0.10% 100%

180 日以上（含） 0 -

调整后：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0% 100%

7 日（含）-30 日 0.10% 100%

30 日以上（含） 0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